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非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综上，我们同意选举高庆宏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且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

因此，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银行授信额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资产证券化项目项下提供动产抵押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首创-华通热力居民供暖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就资产证券化项目提供差额支付承诺，为保证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的顺利开展，拟以专项计划中的全部基础资产的主要设备向专项计划提供动产抵押担保，抵押时间与本专项计划时间相同。

本次抵押担保事项有利于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开展，有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

产，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本次抵押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抵押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抵押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芮鹏 孟庆林 许哲 刘海清